

债券简称：17 汇通 01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8 南方 01

债券代码：11269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8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8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8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六、督促履约.....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5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相关当事人.....	22
四、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三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23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 Huit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蔡志奇
注册资本	42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	000920
股票简称	南方汇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当区新添寨）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550017
电话号码	0851-84470866
传真号码	0851-84470866
电子信箱	dshbgs@nfh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张晓南；0851-84470866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C 制造业-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 制造业-21-家具制造业-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处理工程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家具、床上用品开发、生产、销售；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光电控制系统、光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材料、表面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材料、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物医药、民族药、医学诊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股权投资和管理。）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7 汇通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面值总额不超过 3.90 亿元（含 3.90 亿元），分

期发行。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 亿元“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汇通 01”）。

（二）“18 南方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面值总额不超过 3.90 亿元（含 3.90 亿元），分期发行。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85 亿元“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南方 0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汇通 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3.6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基础发行额度为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6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亿元。
-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60亿元的发行额度。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3日。

15、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担保范围及方式：中车集团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银行账户：23200001040004851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已于2017年8月7日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2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8南方01”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

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15日。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担保范围及方式：中车集团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银行账户：23200001040004851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3、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4、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已于2018年6月5日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2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17 汇通 01”、“18 南方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跟踪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四）查阅工商、失信被执行人、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五）按月度进行募集资金和风险排查；（六）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汇通 01”、“18 南方 01”均由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中车集团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提供充足担保，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核准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予以提醒和督促，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兴业证券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名称	公告内容
2018 年 6 月 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披露日期	名称	公告内容
	临时报告	
2018 年 6 月 11 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对发行人委托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超 20%

六、督促履约

（一）“17 汇通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8 南方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概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膜业务、棕纤维业务。

1、膜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超滤膜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拥有膜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是拥有强大技术支持的系统设计与应用服务的提供商。产品主要有家用膜、工业膜等系列，广泛应用于饮用纯水、食品饮料、医疗制药、市政供水处理、工业用高纯水、锅炉补给水、海水淡化、电子行业超纯水、废水处理与回用及物料浓缩提纯等行业。

膜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膜材料及组件属于耗材，需要根据使用条件作不定期更换，行业不具有特定的周期性。膜行业属技术驱动型行业，发行人技术、工艺、装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发行人通过不断推进技术升级，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驱动自身发展。

2、棕纤维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弹性材料及制品、健康环保家具寝具、棕榈综合开发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自然”牌床垫、床具和枕头，作为居民家居生活用品使用。

家具行业处于成长期的中期阶段，属完全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多，大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行业周期性和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当前国家经济平稳发展，家具行业也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是我国植物纤维弹性材料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是首家将棕榈用于床垫制造的公司，细分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以其技术优势，秉承对品质的不断追求，推进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实施专业化的营销策略，驱动自身发展。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产品	66,132.25	59.84%	62,082.77	57.33%	6.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棕纤维产品	42,673.36	38.61%	43,143.11	39.84%	-1.09%
其他业务	1,705.84	1.55%	3,058.20	2.83%	-44.22%
营业收入合计	110,511.44	100.00%	108,284.08	100.00%	2.06%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产品	36,828.67	55.67%	32,817.01	51.78%	12.22%
棕纤维产品	27,908.64	42.19%	28,032.66	44.23%	-0.44%
其他业务	1,411.12	2.13%	2,523.77	3.99%	-44.09%
营业成本合计	66,148.44	100.00%	63,373.44	100.00%	4.3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16,030,614.54	1,818,649,924.17
负债合计	1,034,716,959.08	849,254,393.87
少数股东权益	121,632,790.58	121,806,10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59,680,864.88	847,589,422.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5,114,406.76	1,082,840,820.90
营业利润	132,134,159.62	156,267,040.43
利润总额	131,129,960.17	155,052,833.61
净利润	104,426,390.60	127,023,27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30,679.85	114,453,599.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5,370.95	116,321,57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6,749.60	-142,968,2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4,104.58	-26,227,273.5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7 汇通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面值总额不超过 3.90 亿元（含 3.90 亿元），分期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监管协议。“17 汇通 01”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专项账户。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18 南方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面值总额不超过 3.90 亿元（含 3.90 亿元），分期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监管协议。“18 南方 01”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专项账户。目前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7 汇通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7 汇通 01”，募集资金总额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0.9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形成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0.99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7 汇通 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18 南方 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18 南方 01”，募集资金总额 2.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8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2.64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19 亿元。“18 南方 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一）“17 汇通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8 南方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具备偿债意愿，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情况
流动比率	1.22	0.89	0.33
速动比率	1.00	0.69	0.30
资产负债率	51.32%	46.70%	4.62%
EBITDA（万元）	22,347.64	22,960.89	-2.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2	11.86	-37.44%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对应指标上升，流动性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发行公司债券所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公司债券导致负债增加，仍保持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

综上，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资本市场上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筹集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17 汇通 01”、“18 南方 01”公司债券均由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17 汇通 01”、“18 南方 01”公司债券均由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车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中车集团 2018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6.68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为 7.35 倍；2018 年末，保证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和 0.90 倍，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为 62.17%（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8 年末，保证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5.91 亿元，现金储备充足。综上所述，保证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指标优良、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储备充沛，能够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提供充足的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7 汇通 01”

根据“17 汇通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由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承诺。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2、“18 南方 01”

根据“18 南方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由中车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7）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承诺。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相关措施执行，未发生未执行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的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可以有效的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一）“17 汇通 01”

根据“17 汇通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7 汇通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18 南方 01”

根据“18 南方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8 南方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汇通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8 南方 01”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22 号），对发行人及已发行的“17 汇通 01”和“18 南方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 AAA。

第十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汇通 01”、“18 南方 01”募集说明书中均约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依法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事项，不转借他人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 29.40%，超 20%，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情况参见发行人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对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净水”）进行清算注销，汇通净水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参见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对发行人委托贷款予以展期，展期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 25.27%，超 20%，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情况参见发行人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三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